

唐河县教育体育局

教办字〔2023〕52号

签发人：赵晓良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D02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权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体育锻炼”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县教育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我县各中小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的通知》，将大课间活动时间纳入学校作息时间表之中，参与率达100%。各学校通过每天大课间及课外体育活动、社团活动，全面保证学生每天都能达到一小时的体质锻炼时间。各学校阳光大课间严格按照体育运动科学流程，根据学校场地进行先跑后做操。

您提议的每天 15 分钟有氧运动，我们将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要求。

在体育课的开设上，我局已发文明令禁止其他学科教师占用体育课，下一步我们将增加督导检查力度。

学校体育场地狭小问题我局已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提出扩大学校体育场地建设面积的申请。

学生运动以及各项体育技能的掌握已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我局将吸收您的宝贵建议，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有关部门关于加强学校体育教育教学工作的精神和要求，认真研究并实施丰富多彩的适合全体学生身心发展和体质增强的体育教育教学内容，确保学生的身体素质全面发展，确保您的建议能落实得更具体、更好、更有效。



联系单位及电话：县教体局体卫艺股 68992223

联系人：王玉棚

邮政编码：473400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 3 份，县政府办公室 1 份，委员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1 份。